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四）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用于项目投资、置换银行贷款或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优化财务结构。

（六）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七）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为保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必要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2日